同政发〔2020〕5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江平原

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及田间配套工程征（占）地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河镇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及田间配套工程征（占）地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市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及田间配套

工程征（占）地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及田间配套工程征（占）地工作进程，确保征（占）地补偿安置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被征（占）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加快实施灌区骨干和田间配套工程建设，为实现以水富民、以水兴业奠定基础。

二、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扎实推动征（占）地工作顺利进行，实现压采地下水面积15万亩，地下水量0.64亿立方米，确保项目如期开工，顺利实施。

三、征地原则

1.由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及田间配套工程征（占）地补偿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2.坚持依法征地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

3.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坚持做好稳定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解决。

四、征地范围

1.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涉及15个村屯，分别为东宏村、东明村、东强村、东利村、东平村、东原村、东阳村、红星村、永安村、永恒村、永祥村、永丰村、永发村、永利村、永存村（具体位置详见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图）。

2.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涉及13个村屯，分别为东利村、东明村、东平村、东强村、东阳村、东原村、东宏村、永安村、永存村、永发村、永恒村、永利村、永祥村（具体位置详见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图）。

五、工作时限及方式

1.工作时限：2020年3月4日起至6月30日止。

2.工作方式：逐地块核查确认。

六、补偿标准

1.被征地农民的土地，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和《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佳政综〔2016〕1号）文件规定进行补偿，同时取消一切地力综合补贴。

2.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安置费用，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4号）、《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黑劳社发〔2008〕64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发〔2012〕61号）及《佳木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佳木斯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佳人社发〔2015〕17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3.取得合法手续的国有租赁土地（耕地）按照以往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同时取消一切地力综合补贴。

4.被征（占）的林地，按照林地征（占）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中：林木补偿标准按照《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佳政办规〔2016〕13号）规定执行；林地补偿标准按照《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佳政综〔2016〕1号）规定执行。

5.养鱼池按照水产养殖合法使用权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6.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耕种的土地、村机动地以及集体未利用土地等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土地使用者不予任何补偿。

7.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费用，由青河镇政府与地上物所有者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测算，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8.施工临时占地，按照农民二轮承包土地个人部分补偿标准的10%进行补偿，用地后要求施工单位恢复原貌。

七、公开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应当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八、组织机构

成立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及田间配套工程征（占）地补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文 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谷有坤 市水务局局长

刘俊海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绍刚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长海 青河镇党委书记

吉广明 青河镇政府镇长

成员单位：青河镇政府、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国网黑龙江同江市电业局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青河镇政府，负责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积田间配套工程征（占）地补偿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青河镇政府镇长吉广明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别为：

1.工作推进组：由青河镇政府牵头，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民政局、公安局及征（占）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部分村民代表组成。

2.政策咨询组：由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组成。

3.后勤保障组：由水务局牵头，青河镇政府组成。

九、工作职责

1.青河镇政府：负责组织被征（占）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深入实地、配合测量人员开展地类调查与测绘工作，并对实地测绘成果进行核实确认。青河镇政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结合农业农村局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村集体耕地台账，合理确认被征地农民（指在册农业人口并依法享有被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的占地面积。以及其他各类用地（包括机动地、国有租赁土地、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耕种的土地、集体未利用土地等）面积。并经村集体经济组织2/3以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与被征（占）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待土地征收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青河镇政府负责征地补偿费的发放工作。

2.水务局：负责抽调工作人员与青河镇政府、村屯测量征（占）地面积，协助地类调查。

3.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在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负责编制和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向自然资源局提供参保费用标准。自然资源局根据参保费用标准及核定的应参保人数测算养老保险费用额度，并存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由专户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提供票据。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养老保险经办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省政府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核定单》和乡镇政府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申报表》核算参保费用，并向自然资源局出具参保费用核定单。养老保险费足额拨付、缴纳到账后，经办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对享受待遇人员按规定发放养老金。

5.财政局：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审核、拨付工作。

6.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核算林地补偿费用、被征（占）林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7.审计局：负责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8.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做好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工作，并解释相关政策。确定所征（占）水面是否有养殖手续，并确定是否需要补偿及制定补偿标准。

9.公安局（派出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征（占）地工作顺利实施。

10.司法局：负责土地征收公告、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及征地补偿协议的审核把关，协调征（占）地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11.信访局：协助乡（镇）政府解决有关征（占）地信访问题。

12.民政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标准。

 13.国网黑龙江同江市电业局有限公司：负责供电设施的维护、保养，供电管理。

 抄送：信访局、国网黑龙江同江市电业局有限公司。

　同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